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1〕384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教研活动实施细则 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教研活动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黄淮学院

2021年12月29日

黄淮学院教研活动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根据《黄淮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》，为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推进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等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教研活动的内容

学习政策、研究问题和交流经验是教研活动的三大功能，教研活动的内容主要围绕其开展。

（一）学习政策

国家教育政策法规、校内教育教学管理制度、教育理论、会议和文件精神、教学业务等内容的学习。

（二）研究问题

1.专业建设。包括专业设置论证、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建设标准制定；培养方案修订、专业综合改革、一流专业智能化服务工程建设、双学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等。

2.课程建设。包括课程建设规划、教学大纲修订、教学内容更新、课程标准编制、线上教学建设和课程资源开发、自编教材建设、课程评价方式改革等。

3.教材建设。包括教材规划、教材质量标准与评价、教材改革、讲义编写、自编教材建设等研讨。

4.教学改革。组织教师研究教学工程和教改项目的申报，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探讨，教育教学理论、教育发展动向研究。

5.其他。师德师风建设、师资与团队建设等。

（三）交流经验

交流教学运行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心得。

二、教研活动的组织方式

（一）各学院的教研活动以系（教研室）为单位进行，鼓励跨教研室、跨学科、跨学院进行组织。教研活动由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主持，特殊情况也可由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委托其他人主持。

（二）教研活动的形式应灵活多样，应根据活动内容合理采用业务学习、教学研究、集体备课、专家讲座、专题讨论会、经验交流会、教师互相听课评课、教学评议，各类教学检查、座谈会、评学、评教活动，说课及教学观摩活动等形式。

三、教研活动的要求

（一）有计划、有准备。每学期第一周结合教学、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教研活动计划，明确时间和地点，列出活动的内容和方式，由学院院长审定后存档以备检查。

（二）目的明确、讲求实效。教研活动要密切结合学校与

本学院的教育教学实际，每次活动都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，并任务落实到人，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，以确保教研活动的质量。

（三）保证人员与时间。教研活动每两周开展一次，原则上在双周周二下午，活动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，因故不能保证教研活动时间的，应在同一周内另行安排时间补足。专兼职教师均须参加教研活动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每学期请假次数不得超过3次。每次教研活动都要认真记录，将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应到和实到人数及活动研讨的有关问题详细记录（见附件《黄淮学院教研活动纪录表》）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建设。

四、教研活动的管理

各学院要加强对教研活动的指导和检查，并于每学期末根据各系（教研室）的工作情况对本学期本学院的教研活动进行总结。

五、附则

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黄淮学院教研活动实施办法》（院字〔2012〕26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黄淮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

附 件

黄淮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

院系	教研室			第	周	年	月	日
主题								
主持人		记录人						
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				
参加人员								
教研活动记录								

教研室主任签字：